



2022

3

20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20 期)

主管主办：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0 日出版

【县政府文件】

| | |
|---|---|
| 关于印发《莒南县关于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2〕10 号) | 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2〕6 号) | 13 |
| 关于成立莒南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7 号) | 20 |
| 关于建立莒南县惠企政策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26 号) | 21 |
| 莒南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29 号) | 23 |
| 关于印发《莒南县幼儿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2〕34 号) | 30 |
| 关于印发《莒南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 （莒南政办字〔2022〕35号） | 35 |
| 关于印发《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
| （莒南政办字〔2022〕36号） | 40 |
| 关于表彰办公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 （莒南政办字〔2022〕37号） | 43 |
|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
| （莒南政办字〔2022〕42号） | 44 |
| 关于成立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 （莒南政办字〔2022〕43号） | 45 |
| 关于印发《莒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
| （莒南政办字〔2022〕44号） | 46 |

莒南政发〔2022〕1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关于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若干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日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稳住经济大盘的重大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稳增长、扩投资、强产业、促消费、防风险、兜底线各项工作，确保上半年完成“双过半”目标任务，实现全年任务目标，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全力保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

（一）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一是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将适用范围扩大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取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企业名单。继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二是**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确保 2022 年 6 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全部退还到位，实现应享尽享，对下达的增值税留抵退税专项补助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县财政按照退付计划及时调拨库款，确保国库退税资金充裕，做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及时到位，切实为企业纾困。三是**免征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二) 持续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一是**减免房屋租金**。用好省财政奖励政策，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2022 年租期不满一年的可根据实际承租期按照比例享受减免；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

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二是**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已办理实名登记的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三是**降低水电气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将报装容量在 160 千伏安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零成本”接入；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实行用水、用电、用气阶段性“欠费不停供”政策。四是**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2023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五是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违约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绿色通道”，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公积金中心

（三）常态化开展“暖企助企”活动。一是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对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发展。加快推进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对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一企一策”给予奖励。**二是支持**

企业扩大生产。支持工业企业在守住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底线的前提下，进一步释放企业产能，推动企业达产达效。实行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地方财政贡献率予以奖励。**三是完善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依托微信公众平台，汇总发布涉企政策和本措施涉及的应用指南、操作指引，加大宣传力度。**四是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一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推送重点领域项目、企业清单，引导政策性银行增加长期贷款投放、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做好资金接续服务，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群体，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对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调整还款计划，灵活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深化金

融助企纾困，推动应急转贷基金运作，服务中小企业资金接续。二是**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优先支持金胜粮油、碧海包装等拟上市项目，做好跟踪服务和定向扶持；利用好基金、债券等融资工具，发挥临沂市中海汇银创投基金领投、导向作用，推动我县 15 家上市后备企业与市基金进行对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科技创新示范园区与中泰证券之间的合作，组织企业家上市培训活动，提升企业上市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三是**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由财金集团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资本金注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抗风险能力；出台《莒南县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推动鑫盛担保等更多担保机构纳入省再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执行标准由 1% 降至 0.5%，降低 0.5% 部分由县财政给予补贴；制定《莒南县银行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纳

入银行机构考核，推动银行机构担保准入及风险分担；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 30 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 利率优惠；向外经贸企业推广“齐鲁贷”，组织宏铄食品等 5 家企业参加全市“银政企”对接会。四是**研究建立“绿色金融清单”制度**。建立绿色行业、绿色客户、绿色项目“三张清单”，优先给予金融资金支持。五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规范法人金融机构利率重要事项报告制度，监督利率定价行为，发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

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五）千方百计稳住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就业公共服务，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一是**做好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好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把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作为重点，用好公益性岗

位托底安置，加大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力度。

二是发挥新业态新模式稳就业作用。提高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能力，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发布《关于落实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或个人给予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意外险补贴，于今年 6 月份和 11 月份分两批进行受理。**三是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健全社会救助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视情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兜住基本民生底线。**四是用足用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及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等政策。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全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经济循环

（六）全力保障运输通道畅通。一是**畅通交通运输通道。**全面落实国家、省、市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措施，完善保通保畅工作机制，用好货车司乘人员报备系统和“沂码通”系统。二是**畅通物流运输**

通道。加快出台我县支持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交通物流领域再贷款额度，加强运输企业和货车司机服务保障，在全县 4 处公路疫情防控检查服务点、汽车站、高铁站、火车站等 4 处交通站场，以及莒南、临港 2 个高速服务区设置便民免费核酸采样点、抗原检测点，免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做到快检快测。三是**降低货运车辆运行成本。**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客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四是**分类精准管理。**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精准实施通行管理，快速核对查验，提高通行效率，保障货运畅通、产业循环。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交警大队、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一是**建立重点地区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对司乘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实行“即走即解即追”，保障往返重点省份和地区的货运车辆通行顺畅。二是**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完善对我县已纳入“白名单”企业服务，全面梳理排

查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白名单”，“一企一策”开展供需对接服务，做好急需原材料、设备物资的运输供应。三是**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四是**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县内、市内、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县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五是**实行接诉即办**。建立 12345 工作调度机制，24 小时受理司机反映问题，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第一时间反馈办理结果。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12345”热线办

（八）加快推进产业向高级化发展。一是**加强延链补链强链**。聚焦不锈钢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材料等关键细分领域绘制“招商地图”，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着力培育“十强”产业集群，力争打造细分领域产业链。二是**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围绕工业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四基”开展技术攻关，着力在不锈钢制造工艺、新材料应用、精制花生油、流体智慧化灌装等多个领域寻求“卡脖子”技术突破。三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用

好高校、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研发供需信息平台，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奖补、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和引进奖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遴选 42 家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支持 21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 5 家企业申报省级“瞪羚”企业，力争全年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以上，省级“瞪羚”企业 1 家以上；推荐 4 家园区企业进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力争 11 家企业入选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库。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三、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力增强发展后劲

（九）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强化项目服务**。健全县级领导包扶重大项目工作制度，常态化深入一线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发现问题采取现场办公、现场交办等形式推动解决，确保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达效，重点推进鑫海 162 万吨不锈钢和鑫海 300 万吨不锈钢热轧冷轧项目，持续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破解产能、能耗瓶颈制约，力争列入省级重大项目。二是**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对 47 个重点项目的服务保障，保障有序生产和运输，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确保不间断施工。三是**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节点目标和过程监管机制，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加强对新增项目建设进度的督导，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

(十) 全力保持工业投资增长。一是**加强重大项目对接落实**。跟踪落实与国内外“链主”企业合作意向，统筹使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综合运用参股、融资担保、联合投资等形式，撬动各类资本参与产业项目建设。二是**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一般性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内，实现“拿地即开工”。三是**加快推进技改项目**。分行业分领域编制技改路线图，允许“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确保全年技改投资增长 20% 以上。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 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增速尽快回升。一是**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抢抓国家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和扩大专项

债券额度政策机遇，谋划一批新基建、新能源项目，对接专项债扩大支持领域，争取更多专项债资金，重点推进莒南县农村供水工程、陡山水库至县城调水工程、东部园区引水工程、现代农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和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建设 5 个项目，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在上半年开工，形成更多在建项目，加快 G25 连接线、城乡供水一体化、良沂路改造等重大交通工程、重大水利工程、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能源工程建设进度，力争年内路网延伸工程项目完成 14.94 公里，路网提升改造项目完成 109 公里，危桥改造项目完成危桥改造 9 座，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完成 75 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完成 209 公里，农村公路彩化工程完成 116 公里。二是**持续推进城市更新**。抓好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已完成立项、环评、规划选址、

土地报批的项目申请贷款。三是**加快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更新改造老化和具有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全面开展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确保管道燃气建设运营本质安全。探索实施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序分类豁免。四是**完善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建筑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约束机制，强化信用信息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

(十二)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出台落实房地产政策**。积极对接研究市级出台的政策，加快出台我县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满足群众购房需求**。通过发放购房补贴、实施货币化安置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购房和拆迁安置群众购房需求。三是**稳定住房供给**。根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情况，合理确定新增住宅用地供应量，确保商品住宅供需平衡。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制度，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四是**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受困房地产企业的贷款展期、

续贷，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做好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并购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信贷需求。五是**加大公积金政策支持力度**。对当前有困难的企业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2022年年底前企业申请即可缓缴，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影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未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六是**降低售房购房成本**。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七是**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压实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责任单位：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

四、全力保粮食稳产增收，夯实经济“压舱石”

(十三) 做好“三夏”工作。一是**着力抓好夏粮抢收工作**。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及时发布“干热风”“烂场雨”等预警信息，做到及时收割、适时收获，确保颗粒归仓。制

定夏粮机收和农机跨区作业预案，提前做好农机设备储备检修，确保夏粮及时收割收获。

二是抓好夏粮收购准备工作。安排好收购资金，拓宽售粮渠道，确保做到“有钱收粮”“有人收粮”，保护好种粮农民积极性。**三是做好夏播工作。**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供应，高标准做好玉米、花生等农作物播种工作，确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十四) 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

一是稳定生猪生产。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方案，加强对出栏 30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保护和调控，稳定核心产能。**二是加快高效农业发展。**推进全产业链花生产业体系、优质生产基地建设等重点工作。**三是积极推动设施蔬菜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塑料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五、全力促进消费回补，助推经济加快回暖

(十五) 制定更加精准的消费补贴政策。提振大宗商品消费，落实汽车消费补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要求，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大力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家具优惠促销等活动，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引导美达新能源公司依托空气源热泵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促进家电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利用，促进家电更新消费；调整完善刺激消费的财政补贴方式，更好发挥政策的杠杆效应。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交警大队

(十六) 强化对服务业企业帮扶。**一是精准支持服务业做大做强。**制定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集中政策利好支持重点服务业企业，剥离发展一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小升规”服务业企业。**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适当降低贷款利率，给予重点企业贷款贴息。**三是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的餐饮商户实施特惠扶持政策。**四是**

开展文体旅游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 加快市场消费有序恢复。一是**促进商贸企业恢复**。启动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向县内居民发放商贸业消费券，帮助商贸企业提升销售额。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鼓励电商运营企业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降低网店推广运营等费用，推动平台针对小微企业开展普惠性免息或低息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形式多样的个人消费贷款产品。二是**促进旅游景区恢复**。依托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无极鬼谷等 A 级景区，制定 A 级旅游景区优惠措施，开展门票减免活动，加快启动禅意古镇、天马岛景区等旅游项目，丰富沉浸式文旅产品供给，结合夏季特点推出乡村休闲游、自驾亲子游、夜间旅游等适合居民、游客户外活动消费的特色产品和主题活动，发放“文旅券”等消费券，激发文旅商圈消费活力，推动文旅产业电商化转型及销售模式升级。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

(十八) 大力发展平台经济。一是**搭建新型消费平台**。出台支持我县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县设立区域性、功能性分部和销售公司、结算中心以及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支持金胜粮油等特色优势企业做强网络平台，培育壮大直播电商、视频营销等新消费业态。二是**促进平台消费**。积极对接淘宝、天猫、美团、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打造“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完善无人货柜、无接触配送站点等新型社区基础设施，发展线上预约下单、线下服务到家“无接触配送”服务，进一步激发消费热情。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六、全力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十九) 建立经济运行动态调度机制。加强主要经济指标的动态监测，密切关注涉及 21 个重点行业部门 26 项支撑性指标的运行情况，强化指标之间的匹配衔接；加强部门会商研判，进一步健全分行业调度工作机

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住房保障中心、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

(二十) 扎实做好能源保供工作。一是**做好电煤供应工作**。积极与大型煤炭企业对接，争取辖区内电力企业长协合同及时足量兑现，确保煤炭供应量稳定。二是**强化电网运行管理**。加强重要输变电设备管理，保障骨干企业、重点工程和民生用电需求。三是**减轻发电企业负担**。实施提高煤电机组利用小时数，支持发电企业有序发展新能源和新型储能设施等能源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

七、进一步防风险守底线，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二十一) 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一是**实施精准监测机制**。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息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 24 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率，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组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二是**维护市场价格稳定**。强化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价格监控，视情及时启动动态干预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确保基本生活物资与疫情防控物资价格稳定。

责任单位：县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一是**提升金融监管水平**。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紧盯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提升科学监管水平，扎牢监管笼子。二是**实施存量金融风险出清行动**。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监管，稳妥推进城商行改革，严厉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促进金融机构平稳健康发展。三是**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大不良贷款集中清收力度，分类施策、一案一策，高质高效推进集中清收工作。四是**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有序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

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

(二十三) 切实做好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防汛应急体系**。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持续完善指挥体系，修订完善应急预案。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持续滚动排查整治河道、水库、山洪地质灾害、城区防洪排涝等重点区域风险隐患，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改。三是**开展应急演练**。开展水库、河道溃坝溃堤和超标准洪水模拟推演，足额储备物资物料，预置抢险人员力量，坚决守牢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聚焦自建房、城市设施（窨井）、燃气、危险化学品、溺水、道路

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拉网式地毯式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二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三是**实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季度评估，镇街月度监管能力评估，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压实各方责任，严防有关领域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十五)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好信访维稳工作。持续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和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加强矛盾源头治理，强化分析研判预警，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将风险隐患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

莒南政办发〔2022〕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9号）、《临沂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数字强市办发〔2021〕1号）、《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61号）、《莒南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流程指导方案（试行）》（莒

南政办字〔2021〕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化项目,包括电子政务网络、电子政务云、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与应用支撑基础设施、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不含办公终端设备和软件)。

凡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利用或部分利用财政资金实施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遵循“统筹规划、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保障安全”的原则,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要求,加强归口管理,实行建设和运维全口径备案制度,履行规划审核和项目报批程序。

第四条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全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和统筹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对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

行规划审核和全口径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立项审批。

县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拨付、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

县审计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监督。

县国家保密局负责涉密项目有关事宜的审核,对项目建设使用单位保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运维、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项目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依托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各级各部门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建设方案、投资概算以及最近3至5年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投资、运行和应用情况等。

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会同共建单位形成项目整体方案并组织申报。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原则上采用集中申报方式，每年7月底前，项目申报单位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提交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申请。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可即时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申报政务信息化项目前，应就项目建设内容、功能设计等与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沟通。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应组织进行预审，对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指导、协助项目申报单位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优化建设方案。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预审指导意见，编制完善建设方案，按要求提交申请报告等有关材料。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专家，充分考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利用，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合理性、投资概算等进行论证审核，按程序出具审核意见。

第九条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审核意见是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的前提和依据。县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汇总项目投资概算，报预算审核机构进行评审，并对确认

实施的项目进行预决算审核及造价管理。

第十条 对国家有关部委、省直、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地方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在按有关规定程序组织申报前，须取得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同意申报的审核意见，并在国家有关部委、省直、市直有关部门审批后报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备案。

鼓励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经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参照以上程序审核。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底前，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审核意见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依据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按照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部署、分年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下一年度县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提报数字莒南建设专项小组研究通过后实施。

县直部门和镇街编制的各类规划计划，涉及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应与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相衔接、不冲突。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年度建设计划安排，及时组

织实施项目建设。

第三章 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明确项目主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由负责人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管理 & 运行管理等负总责，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批准的采购内容组织采购活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文本及采购文件报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备案。

第十四条 涉及多部门共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并确立项目牵头部门。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共建共享机制，确定部门间业务协同关系和信息共享需求，落实共建项目的建设范围和责任义务。

第十五条 各单位原则上不再单独新建、扩建信息化项目，不再建设跨部门、跨领域的交换共享设施，应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设施，依托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平台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已建成并投入使

用的网络、服务器、机房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以及应用系统，应当按照“增量先行、分类梳理、逐步迁移”的原则，通过物理搬迁、应用迁移、容灾备份等形式，逐步迁移至县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平台。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和县财政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已经投入试运行的应说明试运行效果及存在问题。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不变、项目总投资有节余的，按照相关规定将节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十八条 由各级各部门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根据事项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镇街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建设目标、建设地点、项目预算、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等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建设单位要事先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提交调整申请，重新履行论证、审核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

重逾期、重大投资损失等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后评价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验收和后评价制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档案建设，形成完整规范的档案，并将电子档案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及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备案，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 3 个月内，组织完成初步验收工作。投资额度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要委托有资质的评测评估机构对新开发的业务软件进行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业务软件测评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用情况报告和初步验收报告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原则上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项目竣工验收组实施。验收主要内容包括：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情况；审查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审查系统数据资源共享落实情况；审查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期提出验收申请的，应向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对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后 12 至 24 个月内，依照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

第五章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项目建设申请前应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信息资源目录管理要求，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保证政务信息资源有序归集和共享。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运行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系统数据纳入全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未按规定接入全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数据资源的，不予通过验收，不予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六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在项目规划阶段明确系统等级保护级别，按照级别对应的国家标准开展建设，系统运行后跟进落实测评、整改，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密

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优先采购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硬件产品安全可控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县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在建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和建设方案情况，以及项目招标采购、建设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审计局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提供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结合县审计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依法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计，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最大限度发挥效益。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协助开展监察、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

建设项目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者瞒报。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的问题，应当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或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审核、备案等程序，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保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件：莒南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流程图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政办发〔2022〕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消费维权组织
建设，理顺工作机制，拓宽消费者维权渠
道，提升维权效能，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山东省消费者权益
保护条例》赋予消费维权组织的职责得到充
分履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
莒南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县消

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附件：1.莒南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组成人员
2.莒南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议事规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政办字〔2022〕2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统筹推进全县惠企政策服务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2〕42号）文件要求，特建立莒南县惠企政策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部署、统筹指导我县惠企政策服务工作；围绕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惠企政策，聚焦政策“一网集成、精准推送、快速兑现、动态优化”等全流程，研究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惠企政策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遇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建立日常联络员制度，

负责本领域惠企政策日常联络工作，确保责任到人。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县医保中心、县住房公积金、县银保监办、中国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等有关单位组成。县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

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见附件)。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工作需要调整。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惠企政策服务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附件:莒南县惠企政策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2

莒南政办字〔2022〕2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2022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2022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是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的决战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立足新起点、实现新跨越的开局之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努力推进全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再上新台阶。

一、抓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一）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普遍性

公开。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二）推进政府公文集中统一公开。参照政府公文集中公开的要求，县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基本信息，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县政务公开办）报备并更新有效性标注。有序推进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循序渐进打通数据壁

垒，为下一步建立全县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打好基础。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便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三）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对无法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妥善处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投诉举报。鼓励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开展分析研判，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集中的，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各级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

作机构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和法定责任主体职责，落实专人专责，强化对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信息的审核、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根据实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并标注修订时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要按时发布，内容要充分体现落实上级和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主要发布行政机关按照《条例》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突出本部门业务属性；存在与网站其他栏目内容交叉重复的，要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

（五）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县内实际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部门涉及领域的事项标准目录。各镇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持续加强各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更好适应群众获取信息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县政府相关部门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各镇街要在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结果信息，公开期满后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二、深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

（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莒南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对行政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规范解读程序，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组织同审签同部署，各县直部门报请县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探索建设智能

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多渠道公开，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群众在县政府网站政民互动页面“在线咨询”板块的留言、咨询和举报，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查收并规范答复，答复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要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的答复质量，杜绝敷衍答复。对反映集中的问题，要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进行回应。定期梳理更新本级本部门常见问题解答，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八）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全流程公开。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

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况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鼓励通过云直播、VR 展示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九）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信息公开，围绕“两高”行业、先进制造业、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重点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产业集群发展、平台项目落地等信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及时公布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主动公开实施传统消费升级行动相关政策，加大“惠享山东消费年”“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等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十）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结合上级重大战略实施要求，及时公开县域内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 and 分配结果。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十一）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十二）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十三）加强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及项目

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多渠道发布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养老设施等相关补贴政策。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十四) 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已出台的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以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贯彻落实意见，依法全面公开各类信息。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公开制度落实，更好地维护市

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四、优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

(十五) 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积极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内容管理，根据栏目内容分类分级设置更新要求。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处理答复。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地方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高质量回应社会关切。

(十六) 做好政府公报和线下公开工作。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健全完善政府公报

体系，统一刊登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加强县档案馆、图书馆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五、强化工作监督保障

（十七）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 1 次。

（十八）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县政务公开办沟通联络，对政

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要及时上报，协商解决，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要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要加大考核通报力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并适当提升考核分值。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将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九）进一步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级、本部门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尽快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2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政办字〔2022〕3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幼儿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坍塌事故教训，根据《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

展幼儿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清理整顿工作。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政府责任，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维护正常的学

前教育管理秩序，为幼儿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治理原则

（一）落实政府责任，实行属地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街负责幼儿园自建房清理整顿，同时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确保按时完成幼儿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坚持部门协作，实行齐抓共管。

幼儿园自建房的清理整顿牵涉面广、工作量大，面临的矛盾错综复杂，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住建、应急管理、公安、消防、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卫健、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协力攻关，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共同开展整治工作。

（三）坚持改革创新，简化审批程序。

在确保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降低幼儿园准入门槛。结合放管服改革，实施全链条管理，建立一站式审批服务窗口，简化审批手续和流程。

（四）坚持分类治理，形成长效机制。

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治理，按照“办证一批、取缔一批”的原

则，“一园一案”妥善做好幼儿园自建房的清理整顿和幼儿分流工作。在专项整治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避免形成新的不稳定因素。

三、治理任务

（一）准入一批符合基本办园条件标准的幼儿园。

1.消防许可。1998年9月之前建设使用且建筑主体未发生改、扩建的，以及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1998年9月1日之后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幼儿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按规范增设喷淋、室内栓、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等消防设施后进行消防验收评估，消防车道高宽不小于4米，室内消火栓、喷淋末端静水压力不小于0.5Mpa，动水压力不小于0.1Mpa，灭火器指针在绿区。

（责任单位：住建局）

2.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校舍要求非民房、瓦房等自建住宅性质的建筑，符合建筑标准，并由合法第三方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2011 年以来手续齐全的新建、改扩建的幼儿园不需要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责任单位: 住建局)

3.办学许可。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教体局牵头, 住建局、卫健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 为办理办学许可手续提供便利。申请设立民办幼儿园, 举办者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 并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责任单位: 行政审批服务局、教体局、住建局、公安局、卫健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其他县直相关单位)

4.餐饮许可。提供餐饮服务的幼儿园, 应当在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后, 再向县市场监管局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局)

5.户外活动场地。对于租用沿街商铺但无楼上其他用途的建筑, 且与物业公司协商同意, 在不影响居民正常出行生活的原则上, 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前提下, 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 必

须在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 将部分公共用地作为幼儿园合法户外活动场地。(责任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 取缔一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校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幼儿园。

1.根据山东省住建厅等 7 部门《关于化解校园既有建筑消防验收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建质安字〔2020〕16 号) 文件要求, 对住宅性质的自建房, 不符合基本办园条件标准、不具备整改条件、存在重大校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幼儿园由各镇街予以取缔。(责任单位: 各镇街)

2.专项整治过程中, 由各镇街、教育、住建、公安等部门牵头, 协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消防、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 根据职责分工开展联合执法。要做好依法取缔行动的政策宣传工作, 对被取缔的作为经营性办学场所的自建房幼儿园进行公示公告, 妥善做好被取缔的自建房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安置工作, 防止被取缔的自建房幼儿园再次开班招生。公安部门要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自建房幼儿园取缔过程中的秩序维护, 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妥善处置可能出现的突

发事件，确保联合执法工作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各镇街；教体局、住建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大队、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其他县直相关单位）

四、治理步骤

（一）核查告知阶段（2022年6月20日前）。各镇街要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要求，对辖区内的幼儿园自建房进行核查和分类处理，确定拟准入和取缔对象名单，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进度表。各镇街要于6月20日前将拟准入和取缔对象名单，加盖政府公章，报县教体局社会办学股（408室）。各镇街根据核查和分类结果，对拟取缔对象下达终止办学告知书。（责任单位：各镇街、教体局）

（二）分类整治阶段（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022年7月31日前，对条件合格的幼儿园，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进行联合勘验，办理办学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完成法人登记。（责任单位：各镇街；行政审批服务局、教体局、住建局、公安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其他县直相关单位）

2022年7月1日—8月31日，各镇街要

成立联合执法组，对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重大校舍安全隐患的自建住宅性质的幼儿园，依法予以取缔。拒不整改的、继续办园的，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强制查封，涉嫌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严惩重罚。（责任单位：各镇街；教体局、住建局、公安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其他县直相关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将幼儿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认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压实部门责任，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为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调度，县里成立莒南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见附件）。各镇街、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形成长效机制。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瞒报漏报幼儿园自建房情形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予以严

惩。各镇街要积极借鉴有益经验，及时总结本地治理情况，形成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镇街、各部门要及时掌握、通报专项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总结宣传各地典型经验，加强工作信息交流，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有序开展。2022 年 9

月 1 日前，各镇街要将幼儿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情况分别报县教体局、县住建局。

附件：莒南县幼儿园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清理整顿工作专班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政办字〔2022〕3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为进一步贯彻省市关于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积极构建和谐稳定的校园周边环境，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

原则，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坚持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坚持协调联动、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行动，使校园及周边环境面貌得以改善，治安稳定有序，安全防范机制体制健全，全面营造安全整洁、健康文明、秩序井然的育人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治理范围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强校园安保管理。落实安保经费，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器材，完善安保设施设备；加强对学校门卫、保安的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安保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登记，以及学生、幼儿接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未经许可的人员、车辆进入校园，严防将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公安机关要统筹安排巡逻查控勤务，继续推行校园高峰勤务机制和“护学岗”制度，落实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见警灯、见警车、见警察”的“三见警”要求。(牵头单位：教体局，责任单位：公安局、财政局、各镇街、各学校)

(二) 治理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加强交通组织和指挥疏导，维护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有效减轻交通拥堵，确保车辆有序进行；严格落实校车及校车驾驶人许可制度，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隐患排查，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超员、超速、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

对学校周边信号灯、标志标线、隔离护栏、路设警示、限速慢行、人行横道等设施按照国标或行业标准开展排查整治，完善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在学校门口显著位置张贴拒绝乘坐超员校车及无校车资质车辆的海报或宣传标语。(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教体局、各镇街、各学校)

(三) 治理校园周边治安环境。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涉校案件做到快速出警、及时立案、组织专班、快侦快破，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强化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加强不良社会青年、精神病患者及流浪乞讨等高危人员监管；加大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暂住人口等清理管控力度；从严查处校园周边打架斗殴、欺凌学生、寻衅滋事、涉黑涉恶等行为，严防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注重各类安全稳定隐患的源头治理，坚持经常性排查与集中排查、全面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及早掌握、分析、预警和处置各类可能引发矛盾的苗头，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的作用，努力把矛盾和问题及时化解在基层，

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检察院、司法局、各镇街、各学校)

(四) 规范校园周边商店、摊点经营。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日常管理,对校园出租房屋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做好出租房屋及承租人员的情况统计,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出租房屋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摸排,对风险点建立台账。加大对店外经营、流动商贩的查处力度,禁止在学校校门 100 米范围内设置经营性占道亭(棚、伞、摊),依法对校园周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营造校园周边安全、健康的食品卫生环境。全面清理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卷烟、电子烟、酒商家,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杜绝商家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行为。(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各镇街、各学校)

(五) 治理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强化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文化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取缔校园及周边地区非法经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现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和 50 米内无经营性歌舞娱乐场所;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无出售“刮刮卡”等赌博性文具、玩具。(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各学校)

(六) 落实校园周边疫情防控。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格检查校园周边市场主体在落实进店人员佩戴口罩、扫码测温、环境消杀、人员健康记录等关键防疫环节的情况,督促市场主体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戴口罩、扫码登记、查验行程码、环境消杀、通风换气等防疫措施,确保各项防疫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各学校)

四、阶段划分

本次全县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把督查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措施贯穿全过程,着力建立完善抓落实、

见成效的长效工作机制。共分三个阶段：

(一) 全面自查阶段(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各学校要对照工作, 进行全面自查, 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对排查出的各类隐患问题要认真研究分析, 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落实整改措施, 确定责任人员, 明确整改时限, 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学校自行无法解决的问题, 要及时上报镇街和县教体局相关科室, 积极协调解决, 确保查的实、改得好。

(二) 集中督查阶段(2022 年 6 月至 10 月)。各镇街要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 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学校开展拉网式排查, 边排查边整治, 边治理边完善。莒南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 进行督导检查, 督查情况将在全县通报。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2 年 11 月)。在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过程中, 对好的典型、好的做法, 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对活动开展迅速, 工作落实有效的进行表扬, 充分调动各学校抓工作落实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

各学校校长要贯彻《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要求, 加强与所属镇街、社区、派出所、卫生、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联系, 成立学校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 强化责任担当, 抓好工作落实,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扎实推进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坚决遏制校园及周边安全事故发生。

(二) 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隐患整治。

要紧盯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薄弱环节, 坚持问题导向, 做到边查边改、以查促改, 真正排查整治各类隐患。按照“一单四制”(即事故隐患清单, 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 要求, 列出问题和隐患清单, 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加强跟踪督办, 形成闭环管理。

(三) 加强工作联动, 提升处置能力。

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发挥职能作用, 主动作为。同时加强沟

通联系，按照常态长效要求，完善规划，强化保障，坚持齐抓共管，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附件：各单位联络员联系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政办字〔2022〕3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已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县政府十八届第 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1、住房套数以贷款为认定标准，对无住房或拥有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执

行首套房贷政策，首付款比例为 20%。

2、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缩短贷款发放周期。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二套不得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60 个基点。

3、加大公积金贷款支持力度，“商转公”

贷款和单缴存职工贷款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夫妻双方均正常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限额为 60 万元。允许异地缴存公积金职工在莒南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为 30%，第一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执行，第二次使用的利率按照基准利率的 1.1 倍执行。在莒南工作并在县内购买首套房的博士，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 4 倍。

居民以缴存公积金证明为依据，可向金融机构申请低利率、最高额度 50 万元的信用贷款。市住房公积金莒南县分中心、各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

4、实行人才购房补贴。根据临沂市“1+N”人才新政，对新到莒南“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我县首次购房，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5、实行购房消费补贴，对 2022 年 6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全部缴清商品住房交易契税的，按照其所缴纳契税额的 3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对 2022 年 6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购

买新建商品住房（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且在正式交房后 1 个月内缴清契税的，按照其所缴纳契税额 3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契税实行先征后补。

6、拆迁安置采取住房安置与货币安置相结合的方式，鼓励被征迁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搭建安置房市场化团购平台，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申请加入，并与拆迁主管部门签订团购平台协议，购买平台内房屋的回迁群众，房企给予一定比例让利优惠。

二、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7、强化助企纾困，定期组织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银企对接。按照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各金融机构加大房地产企业项目贷款和并购贷款支持力度，对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有效缓解企业资金链运行压力。

8、鼓励减免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揭贷款保证金。在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阶段性担保的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根据开发企业资质和项目情况，减免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揭贷款保证金。

9、资金流动性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缓缴或适度下调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

比例，缓缴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缓缴期限届满后，企业应当先进行补缴，再恢复正常缴存。补缴可以一次性补缴，也可以分批补缴，最迟补缴日期不得超过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对支持开发贷、降低个人按揭贷款利率的金融机构，在政府新增财政存款、基金账户等存放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11、进一步放宽竞买人资格要求，原则上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拍，并且可联合竞拍。竞得人如为非莒南注册的企业，须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在莒南注册成立全资独立法人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及实施开发建设。

12、暂停收取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履约保证金。

三、严厉打击虚假宣传炒作

13、客观解读房地产市场形势和调控政策，正确引导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建立网信、公安、住建等部门的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利用自媒体、公众号等网络炒作房价涨跌，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为我县房地产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以上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1

12345

莒南政办字〔2022〕3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2021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办公室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了政府系统高效规范有序运行，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激励先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县政府办公室决定对2021年度在政务公开、政务信息、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镇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

行表扬。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推动各项工作“走在前、作表率”，不断开创办公室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莒南做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受表扬的先进镇街、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2022

莒南政办字〔2022〕4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合法性审核工作、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莒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莒南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县司法局汇总编制各单位提报计划、目录情况，县政府研究确定了《莒南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县委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要求确保按时完成起草

任务。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或全体会议审议。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莒南县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政办字〔2022〕4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厉 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程 凯 县委副书记

程守清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总工会主席

高晓龙 县政府副县长

朱礼珂 县政府副县长

李贵续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王义祥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主任

陈会全 县科技局局长

陈为超 县发改局局长

陈会通 县财政局局长

季善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鲁 伟 县住建局局长

陈庆刚 县水利局局长

邱继礼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贵宾 县商务局局长

阴 东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陈 峰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局长

刘明晓 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

农办，朱礼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邱继礼同志、陈会全同志、刘明晓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莒南政办字〔2022〕4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

1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

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沂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莒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莒南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群防群控。

2

县政府设立莒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莒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县防指下设县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城区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及防汛抢险指导工作。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及防汛抢险指导工作。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防指指挥，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县武装部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县财政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

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临港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莒南中队中队长任副指挥，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林业发展中心、县水文中心、县供销联社理事会、县地震台、县公路中心、临港公安分局、县政府政务保障促进中心、县农业机械促进中心、临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莒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莒南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莒南分公司、中石化莒南县石油公司、中国人寿莒南支公司、人保财险莒南分公司、莒南火车站、沭河莒南管理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2.2.1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

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防指工作要求、指令，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和各自分工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和各自主（监）管行业、领域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职能部门及各镇街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中小学校、各中等专业、成人教育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

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救灾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港公安分局：负责指导临港区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救灾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

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县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临港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临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

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县城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县城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城市防汛职能，负责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及城乡结合部防洪排涝抢险路障清除；加强城区内违法建设整治；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县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

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负责组织调用农业机械参加防汛抢险和抗旱减灾工作，协助做好防汛抗旱物资供应；

县水利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镇（街）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渔港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全县养渔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管理，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

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须品的供应；做好防汛抗旱物资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控制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转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县供销联社:负责组织提供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必需物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供应;

县林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国有林场(苗圃)的防汛及救灾、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搞好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武警莒南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县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武装部: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临港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临港

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临港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协助坪上、壮岗、团林、朱芦四镇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等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参与防指专家会商,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沭河莒南管理所:负责我县沭河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及沭河防汛抗旱的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有关防洪工程运行安全;组织制定沭河防洪预案,及时提供沭河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做好沭河防洪调度和引沭供水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我县沭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水毁工程的修复。承担沭河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协同做好沭河防汛抢险工作。

县水文中心:负责水文监测、水环境监测、资料整编,做好水文信息管理、站网建设与维护、水文科技咨询与服务等工作,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做好县区内水面保洁

工作，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及日常调度工作。

县地震台：负责县内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机构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莒南火车站：负责所辖铁路设施的防洪安全和损毁铁路设施抢修。督促相关单位清除铁路建设中的碍洪设施。协调组织运力运送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做好县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莒南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中国联通莒南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中国电信莒南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根据县防指指令及时发布预警响应信息。

县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所需油料物资的调拨供应工作。

中国人寿莒南支公司：负责做好投保群众因洪水灾害发生人身伤亡的理赔工作。

人保财险莒南分公司：负责做好投保财产因洪水灾害造成损失的理赔工作。

县公路中心：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险等，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2.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莒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

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4 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全县水利工程（含沭河直管工程）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日常工作。

2.2.5 县城市防汛抗旱工作指挥部职责

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县城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日常工作。

2.3 镇（街）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设立镇（街）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派出机构负责人组成，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在县防指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镇（街道）的防汛抗旱工作，按照“三定”方案设置防汛抗旱办事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根据需求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

防汛抗旱工作。

2.4 备案制度

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报市防指备案；县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县水旱灾害防御预案，发布实施后报县防指备案；各镇街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企事业、水库、河道等单位编制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均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并组织实施。

3

3.1 组织准备

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优化配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级要逐级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机构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要环节防汛抗旱责任。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拦河闸坝、城市、重要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

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水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发布、备案并组织实施。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村(居)要紧紧密结合当地防汛抗旱特点，制定预案。重点完善责任人落实、风险隐患排查、预警接收与发布、联防联控、转移避险、现场管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承担防汛任务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修)定本单位防汛预案并负责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2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要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由本级防指统一指挥调度，组织防汛抢险救援。村(居)

委会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1) 物资准备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储备物资见附表 3-1《莒南县应急管理局政府储备物资明细表》，各大中型水库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情况见附表 3-2《大中型水库防汛常备物资储备统计表》。

(2) 队伍准备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森林消防中队跨区域增援力量编成一梯队和二梯队，供全县防汛抗旱应急调动；详见增援力量编成备案表附表 3-3《莒南县森林消防中队跨区域增援力量编成备案表（一梯队）》；附表 3-4《莒南县森林消防中队跨区域增援力量编成备案表（二梯队）》；附表 3-5 陡山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防汛常备队后备队组成表；

3.5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

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卫健、文旅、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镇街、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水库、河道防汛应急避险风险图及群众转移路线图，由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制定，报县防指备案，县防指统一指令执行。

城市防汛应急避险风险图及群众转移路线图，由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制定，报县防指备案，县防指统一指令执行。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时限，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水利、行政执法、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沭河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防洪排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发改、教体、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健、应急、商务、供电、通信等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3.8 技术准备

县防指组建防汛抗旱专家组，建立健全职责工作制度，负责水旱灾害调度、抢险、救援等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灾害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灾害处置提供咨询或建议。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判、方案制定；发生重大险情时根据险情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地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洪抢险方案，处理重大险情，指导地方抗洪抢险，各专家组汛期始终处于待命状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运公司、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林业发展中心、公路发展中心、沭河管理所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

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演练

各级政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和汛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汛前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4

4.1 监测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地质灾害、洪水、

旱情的监测和预报，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监测预报信息，并同时报告县防指。

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坚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预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更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县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4.1.2 工程信息

水利局、沭河管理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政府和县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镇街、部门要按照紧急信息“九个必报”的要求，20 分钟以内以电话形式报两办，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4.1.4 旱情信息

加强旱情监测，按照紧急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

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类

4.2.1.1 暴雨预警

预计本县有乡镇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其中有 1 小时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部门统筹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暴雨预报预警区内的有关镇（街）、村（居）要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组织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同级党委、政府提前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1.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

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实测信息、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水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水库达到设计洪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工程防指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县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县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1.3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镇（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1.4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镇、街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

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4.2.1.5 干旱预警

县防指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预警发布及行动

4.2.2.1 洪水预警

（1）预警发布

当县气象局发布台风或暴雨预警信息时，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县防指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分析，综合研判台风、暴雨对我县影响，提出县防指预警发布建议，报县防指副指挥签发。

（2）预警行动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县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气象局、水文局、水利局、沭河管理所、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县防指报送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水利局、沭河所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莒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镇（街）防指。宣传、广电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移动、联通、电信公司按照县防指要求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综合行政执法、住建、交通、人防等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下穿式立交桥、低洼地段、涵洞等易积水区域、隧道、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城、人防工程等重点部位防汛安全。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2.2.2 干旱预警

（1）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市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签发。

（2）预警行动

抗旱预警发布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镇（街）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水利局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2.3 预警解除

当汛情平稳或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或抗旱预警解除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5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综合行政执法、沭河、应急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

并启动响应。

发生或预计发生水旱灾害时，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I、II级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签发启动。

III级应急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IV级应急响应：县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IV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部分区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2个以上镇（街）启动IV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3）沭河控制断面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2000—3000（不含3000）立方米每秒，沭河一级支流或洙溪河、龙王河、绣针河等河道，某条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4）两座塘坝或某座小（2）型水库发

生重大险情；

(5) 全县普遍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7 天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登陆鲁东南，过境日照或临沂市，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或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视频连线有关部门、县区防指做出工作部署。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4) 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

(5)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检查

和整改，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气象、水利、水文、沭河、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水文、沭河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城市防指督促、指导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沭河、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 电力、通信、水利、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9) 相关镇（街）防指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

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镇（街）党委政府和县防指。

(10) 气象、水文、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及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县防指办公室加强信息调度分析，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动态掌握汛情发展。

5.4 I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县大部分区域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 两个镇（街）启动III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3) 预计或实测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 3000—5750（不含 5750）立方米每秒；沭河一级支流及洙溪河、龙王河、绣针河等河道，两条发生重大险情或出现河堤决口；

(4) 多座塘坝或两座小（2）型水库，

或 1 座以上小（1）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预计 1 座中型水库发生超汛限水位洪水；

(5) 全县普遍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7 天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登陆鲁东南，过境日照或临沂市，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响应工作部署；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或视频连线有关部门、镇（街）防指、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工作部署；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根据工作需要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

(3)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指导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应急、消防救援、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县防指根据汛情严重程度和工作需

要，建议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的部分工作组和前线指挥部，协同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

(6) 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防指。

(7)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8) 气象、水利、水文、沭河、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测报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水文、沭河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督促、指导做好城市防洪排涝工作。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沭河、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9)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0) 电力、通信、水利、住建、发改、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11) 相关镇(街)防指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12) 气象、水文、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

商研判，及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县防指办公室加密信息调度分析，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动态掌握汛情发展。

(13) 视情况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5 I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重大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2个以上镇（街）启动II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 预计（或实测）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 5750—8150（不含 8150）立方米每秒；

(3) 预计沭河一级支流及洙溪河、龙王河、绣针河等河道，两条出现河堤决口，洪水漫溢；

(4) 2座以上小（1）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预计2座中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5) 2个以上镇（街）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7天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登陆鲁东南，过境日照或临沂

市，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响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县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镇（街）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应急、消防救援、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4)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及时将重

要信息报市防指。

(6) 气象、水利、水文、沭河、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水文、沭河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沭河、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7) 综合行政执法、住建等部门组织做好防洪排涝、应急处置以及城市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紧盯地下车库、商超、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8)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

(9) 发改部门调度部署油料、天然气、电力部门企业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

力保障，开展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0)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移动、联动、电信等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11) 县防指视情建议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

(12) 相关镇（街）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市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重点工程和镇（街）的县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

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3) 气象、水文、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及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县防指办公室加密信息调度分析，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动态掌握汛情发展。

(14)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6 I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重大防汛抗旱应急突发事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1) 2 个以上镇（街）启动I级应急响应；

(2) 沭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满溢，沭河一级支流及洙溪河、龙王河、绣针河等河道，五条或以上河堤决口，洪水漫溢；

(3) 陡山大型水库超允许最高洪水位或发生重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全部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 全县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 7 天无有效降雨；

(5) 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

均风力 16 级以上）登陆鲁东南，过境日照及临沂市，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6) 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5.6.2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3) 县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5)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 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关系，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县防指。

(7) 气象、水利、水文、沭河、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水利、水文、沭河等部门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沭河、发改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8)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9) 综合行政执法、住建等部门组织做好防洪排涝、应急处置以及城市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紧盯地下车库、商超、隧道、涵洞、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10)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

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

(11) 油料、天然气、电力企业部门做好各项防汛排涝工作，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管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电力部门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开展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12)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移动、联动、电信等部门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13)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14) 县防指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5) 相关镇（街）防指作出安排部署。

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的县级领导、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16）气象、水文、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消防等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县防指办公室加密信息调度分析，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动态掌握汛情发展。

（17）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县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县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

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重要河道水势明显回落。

（3）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县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6.1 信息报告

（1）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综合行政执法、应急、气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

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2) 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于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首报。

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6.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需要由县级发布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县防指统一审核、上报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指办公室会同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审核上报和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7

7.1 通信保障

(1)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 在紧急情况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7.3 应急物资保障

(1)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储备防汛物资。

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

(2) 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7.4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镇(街道)、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2)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党委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3) 各镇(街道)、村(社区)按照预案规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7.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7.6 能源保障

发改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7.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7.8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救治工作。

7.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8

8.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应急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8.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

同做好灾后工作。灾害发生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9

9.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发布实施。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镇街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1）县、镇街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2）县、镇街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3）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

汛抗旱实战能力。

10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11.1 名词术语定义

11.1.1 水旱灾害包括：河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1.1.2 骨干河道、重要河道

（1）骨干河道：沭河。

（2）重要河道：沭河一级支流—浔河、鲁沟河、鸡龙河、武阳河、汀水河；滨海水系—洙溪河、龙王河、绣针河；

11.1.3 大型水库：陡山水库。

11.1.4 中型水库：石泉湖水库、相邸水库、大山水库。

11.1.5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

农业旱情指数法。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I_a =$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1.1.6 镇（街）级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7$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7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2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11.1.7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 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1.1.8 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莒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莒南政办字〔2020〕88号）同时废止。

12

(1) 附件 1 《莒南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2) 附件 2 《莒南县防汛抢险工作专家组名单》

(3) 附件 3 《莒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流程图》

(4) 附件 4 《应急抢险救援物资、队伍组成表》

附表 4-1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政府储备物资明细表》

附表 4-2 《大中型水库常备防汛物资统计表》

附表 4-3 《莒南县森林消防中队跨区域增援力量编成备案表（一梯队）》

附表 4-4 《莒南县森林消防中队跨区域增

援力量编成备案表（二梯队）》

附表 4-5 《大中型水库防汛常备、抢险、预备队编成备案表》

(5) 附件 5 《莒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评审意见

(6) 附件 6 《莒南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评审专家组签字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